

# 2025 年海滨焚烧厂第三方监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729506444202516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乙方投标文件；
- (3)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第二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第三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标准以甲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甲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一、为完善监管工作，甲方应授权乙方向海滨焚烧厂的运营商要求提供运营相关文件的权利，初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运营设施许可规范、运营手册、保养维修手册、设施运转与维护状况记录（含大修计划与报告）、环评承诺、备品配件量信息、运营商运营计划、整改建议、人力组织与配置以及焚烧厂年度环保监测计划、运行规程、两票三制及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等。

二、为使提供的监管服务能贴近甲方需求，甲方应要求海滨焚烧厂的运营商允许乙方依据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察看所需信息。

三、甲方应要求海滨焚烧厂的运营商提供乙方监管工作所需的办公室，含照明、水电以及办公桌椅、暖通、网络等相关设备。

四、甲方应依合同规定，定期支付服务费用。

##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对海滨焚烧厂实施运营监管工作的同时，需派人员提供专业的监管服务以协助甲方提高海滨焚烧厂运营水平和甲方的监管水平。乙方所派驻的监管人员需经

甲方审核，派驻期间监管人员调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方可调整，且所调入人员应与调出人员教育、专业背景、资历等相当。

二、乙方应配备有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现场监管人员，负责海滨焚烧厂监管工作，除上述人员外，乙方还应按要求组建综合咨询团队即专家后勤支持团队，履行本合同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

三、乙方应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方案给予甲方，并督促运营方落实整改工作。

四、乙方应根据监管服务内容的规定和现场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测评及监管报告。

五、乙方出勤时间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驻厂监管组需确保每日驻场监管。

六、乙方制定并向甲方提出明确的监管标准建议，对海滨焚烧厂运营商的运行提出相关建议或整改要求。对运营方的运行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员工资质、工艺设置、工况条件、设备配置等要素进行检查，定期（每月）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海滨焚烧厂运营商提出监督检查结论和建议。乙方应保持监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七、须为被监管运营商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发布任何运营监管信息。

八、乙方须落实安全和工作场所劳动保护、职业卫生健康、防疫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财务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配合并且接受甲方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审核与监督。

十、其他监管服务的相关具体措施请参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第六条：验收**

一、乙方于每月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前一个月的监管报告给予甲方验收，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提交验收的程序完成后于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 10 日未表达异议，则视同同意验收。

二、若提交的监管报告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必须在乙方提送监管报告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改正意见，乙方则须于接获甲方的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改正。

三、每月议题在每月乙方向甲方汇报时提交并讨论，特定议题原则上应当在甲方提出后二个月内提交并讨论，综合咨询团队专家现场核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 **第七条：考核、服务以及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甲方利用现场核查等各种形式按本合同所附“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当季（月）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含 90 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低于合格分少 1 分扣除当季（月）作业经费的 0.5%。

二、服务：

乙方服务包括甲方招标文件所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驻现场组成员和咨询团队成员、对运营方文件和现场的核查和整改建议、每月对运营商的考评建议、月（年）度报告以及每月议题及特定议题以及专家现场核查等。

### 三、合同价格（服务费用）：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一年期为人民币 1785000 元整(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 四、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乙方按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每隔 3 个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即本合同期内共计四个服务周期），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原则上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服务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

(2) 甲方每次应付的服务款项为：在合同金额 25% 的基础上，减去因该服务周期考核不合格而扣除的费用。

(3) 第四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参照季度考核条款），如考核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则甲方将第四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结束之日起（且财政资金到位）起的 60 天内支付给乙方。如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则扣除相应费用。

(4) 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第 1 个服务周期（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的经费将采用预拨付的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前先于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待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再与乙方进行清算。

(5) 付款原则按合同执行，实际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注：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 第九条：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四、误期赔偿除合同第十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逾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一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乙方的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著作权和其他的知识产权。

####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包括

- 1、工作成果；
- 2、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一切涉及甲方与运营商的商业秘密的材料；
- 3、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4、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
-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单方面对外公开任何内容。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4、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在不违反与信息披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 **第十三条：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二、调解不成则提交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四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一、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下列二种情形之一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二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三、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合约终止与清算**

一、若有上述第十四条所列第二点情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当乙方接获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依书面通知上所载的日期停止合同的服务。

二、若乙方依本合同规定按时提送监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而甲方却不依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履行责任与义务，但须于终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

三、上述合同终止时当月服务费用的计算如下：

(当月服务日数（含假日）/当月日历天数) × (服务费用总金额/12 个月)

### **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六条：合约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
- 二、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三、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二十条：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甲方收件人：王功夫

乙方通讯地址：建国中路 10 号 1 号楼 1216 单元】

乙方收件人：邱江

#### **补充条款**

1:第七条/四、支付方式/(4)调整为因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第1个服务周期(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经费将采用预拨付的方式于2025年12月前先于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因2025年预算安排，支付金额43.88万元，待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再与乙方进行清算。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点：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功夫

2025年09月26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点：建国中路 10 号 1 号楼 12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邱江

签订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6

**附件：生活垃圾焚烧厂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日常监管 (2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现场人员是否按时到厂，不到岗是否请假等；（2）是否定期参加监管会议；（3）是否定期巡厂核查；（4）采样检测时，是否派人员现场核查；（5）现场是否巡查到位；（6）现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排查是否核查到位；（7）突发停炉停机等重大故障是否2小时内及时发现报告；（8）其他运营重大事件是否及时通报；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成果报送 (2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是否按时完成运营日报、月报审查；（2）运营管理计划文件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3）每月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按时提交；（4）相关比对、检查、审核工作是否按时提供审查意见；（5）日报、月报和年报内容是否全面，如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	
文件管理 (1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相关审查意见是否妥善建档存档；（2）监管工作是否建立标准作业表单；（3）监管工作成果报告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分	
技术水平 (3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现场人员是否符合监管专业性的要求；（2）咨询团队及专家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监管及专业咨询的要求；（3）每月议题或特定议题是否安排咨询团队给予技术支撑，并且给出专业性的建议；（4）专家现场核查是否全面有效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行政配合 (20分)	包括但不仅限于：（1）技术咨询服务是否符合需求；（2）监管会议重要事项是否协助监管追踪；（3）每三个月对监管人员和运营方及甲方进行专业培训；（4）对甲方其他支持要求是否及时响应等。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5至10分	
合计		100分	
另行扣分	(1)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失误造成运营方非正常停产和检修的；(2)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监管不到位，运营方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行政部门处罚的；(3)由于第三方监管指导、监管不到位，运营方发生安全、消防等较大事故或	在当季(月)度所得总分上另行扣10	

人身伤亡事故的；（4）第三方监管人员自身执行安全规范等不到位致使监管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分	
--	---	--

注：1. 当季（月）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含 90 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低于合格分少 1 分扣除当季（月）作业经费的 0.5%。

2. 对上述考核项目中有严重违规的情况，考核人员应进行现场拍照，并发放整改通知单给作业单位。

3. 上述考核办法在 2024 年已发布，2025 年采购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变化，将适时修改调整考核评分细则，经被考核单位确认后执行。